
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84年10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

91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9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5.13 校長核定)

106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.8.31 校長核定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，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。並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互選委員八人，每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至多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必要時，主任委員得邀請有關專任教師列席。另本會置學生代表一人，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輪流推派學生擔任之。

教師委員應親自出席；當然委員如無法出席得由曾任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之教師代理出席為原則，或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代理出席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審議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送案件及本院有關課程調整事宜。

第四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